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123號

原　　告　謝文明

被　　告　宋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